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  
查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C0270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b>5</b>
<b>第二章 项目需求</b> .....	<b>9</b>
<b>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b> .....	<b>19</b>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b> .....	<b>20</b>
一、评审方法 .....	20
二、评审标准 .....	21
<b>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b> .....	<b>31</b>
<b>第六章 磋商须知</b> .....	<b>33</b>
一、说明 .....	33
二、磋商文件说明 .....	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3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38
五、磋商和评审 .....	39
六、授予合同 .....	42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4</b>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44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46
评审指引表 .....	47
<b>第八章 合同条款</b> .....	<b>66</b>
<b>第九章 附件</b> .....	<b>78</b>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78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83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86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9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4-QC0270
-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764,8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764,8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为确保皇岗边检站查验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口岸通关安全有序，采购人通过本项目采购选取 1 家具备专业能力水平的维保公司负责皇岗边检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维保范围包括旅客快捷通道 105 条、车辆快捷通道 16 条以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 1 批。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采购，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启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线上免费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qtszzzzb@163.com](mailto:qtszzzzb@163.com)）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办理汇款手续（人民币200元，报名后不退）并通过邮件发送《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至采购代理机构。

（报名邮箱：qtszzz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3026699。）

4、售价：人民币 2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006 号

联系方式：苏警官，0755-844982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工，0755-830266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5 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特别说明

1、本章工程技术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764,800.00	无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皇岗边检站核心查验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口岸通关安全有序，皇岗边检站通过本项目采购选取1家具备专业能力水平的维保公司负责皇岗边检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维保范围包括旅客快捷通道105条、车辆快捷通道16条以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1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建设年份	建设方	分布情况	维保情况
1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55	条	2016年至2018年	航天信息	福田口岸	已过保
2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50	条	2016年至2018年	航天信息	福田口岸	目前在保，2024年12月

							维保到期
3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5	条	2016年	润安科技	皇岗口岸穿巴1条、保税区4条	已过保
4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11	条	2016年	润安科技	皇岗口岸货检11条	已过保
5	查验系统外设维保服务	1	批	2018年	航天信息	皇岗口岸和福田口岸，前置采集一体机10台、出入境记录查询打印机6台、驾签查询机1台	已过保

###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实现对本项目105条旅客快捷通道、16条车辆快捷通道以及1批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的社会化运维保障，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故障排除和维修、配件更换、性能调优、维护保养以及提供必要驻场保障服务。

###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有效提升口岸核心查验设施维保质效，确保维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五）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项

## 二、项目服务要求

本次维护服务主要包含技术支持服务、日常故障维修服务（含备件、消耗件）、紧急抢修服务（含备件、消耗件）、定期检修服务、驻场维保服务等。所有更换下来的有故障部件（存储介质除外）将交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而新换的部件归采购方所有。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一）质量要求

1. 按照磋商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参照信息技术架构库（ITIL）标准对相关旅

客、车辆快捷通道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保障快捷通道（设备）稳定运行；

2. 维保范围内的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

##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设有专职、专业的维保服务团队（如下表），并向采购方提供运维团队成员名单（姓名、联系方式）。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可偏离条件	岗位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程序员或网络管理员或信息处理技术员）之一。	具有 5 年或以上旅客或车辆自助通道（快捷通道）维护工作经验。
2	运维组长	1 名	具有以下证件之一： ITIL4 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HCIE 认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安全工程师）。	
3	运维工程师 1	1 名		
4	运维工程师 2	1 名		
5	运维工程师 3	1 名		
6	运维工程师 4	1 名		
合计		6 名	/	

2. 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车辆和旅客快捷通道以及维保设备常见的、简单的故障远程处理支持（有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以及相关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3. 日常故障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方的日常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 小时内修复故障，确保通道可以正常工作，如设备返厂维修等特殊情况需和采购方协商好后续维护工作，但不得影响相关通道的正常使用，故障处理记录表，每次故障处理均登记在册（如需进行破土、地面硬化等施工方式才能修复的疑难故障，修复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 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

4.1 每周进行 1 次全部快捷通道（设备）运行状态巡检；

4.2 每月进行 1 次快捷通道（设备）深度巡检及保养；

4.3 年度进行全面检修、除尘、保养等服务，相关巡检、检修、保养服务等情况均登记在册。

5. 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的内容：

5.1 **旅客快捷通道**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检查测试整机各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查验通道部分开关运动是否顺畅，开门关门位置是否正确；检查通道指示灯、流水灯、状态指示灯、警报蜂鸣器、求助麦克风和语音喇叭等工作情况；检查红外光幕、防尾随前后端设备等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清洁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传感器模块、人像采集装置、显示屏等；检查并校对触摸屏；

b. 检查查验通道电机是否有杂音；检查电机、电机固定架、闸门是否有松动；整机表面擦拭清洁；

c. 检查传感器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各模块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壳拼接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座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电源模组输入及输出电压，并做好记录；

d. 整机除尘清洁；检查各模块连接线和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存在老化现象，各接触面是否有锈蚀接触不良现象；检查测试伺服系统；对整机作健康评估并作出维护计划；

e. 检查通道软件是否正常；检查通道工控机客户端软件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并及时处置；

f. 检查网络、电源线路是否正常，及时发现异常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网络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

5.2 **车辆快捷通道**的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测试采集箱升降系统、控制系统、对讲系统、道闸系统、防冲关地柱系统、车底反偷渡系统、车牌识别系统、防尾随系统等系统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故障排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设备除尘、性能调优等。

5.3 **查验系统外设**的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故障排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设备除尘、性能调优等。

6. 每周 7\*24 小时的紧急抢修。在接到紧急故障报修电话后的 40 分钟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故障，需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采购方推进紧急抢修，每次紧急抢修处理均登记在册。

7. 根据采购方需要，供应商应在节假日、重要工作期间提供 2 名具备独立解决维保设备故

障能力的技术驻场服务人员。

8. 除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外，紧急抢修的所有费用（包括更换的备件费用）都包含在合同内。

9.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并修复故障，供应商需设有车辆、旅客快捷通道全型号专用备件库，保证备件充足，提供及时。

9.1 旅客快捷通道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制机芯及控制器、通道主控单元工控机、证件阅读机、定制光幕传感设备、视频防尾随设备、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前屏、中屏（含控制板）、后屏、触摸屏、定制逻辑电路系统设备、通道指示灯、报警灯、通道补光灯等通道设备及相关辅材，同时供应商应在采购方处设置常用备件库以保证及时修复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光幕传感设备、防尾随设备、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前屏、中屏、后屏、触摸屏、定制逻辑电路系统设备、通道指示灯、报警灯、通道补光灯等通道设备，及相关辅材。

9.2 车辆快捷通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道工控机、喇叭、按钮、光纤收发器、光端机、视频采集卡、反偷渡双人核验设备、24V 开关电源、12V 开关电源、后备司机读卡器、指纹仪、可视对讲分机、补光灯、地埋补光灯、可见光（面相）摄像头、道闸、地埋摄像机防水圈、地埋防水摄像头、地埋摄像头玻璃、防尾随摄像头、车牌摄像头、地感控制器、继电器、红绿灯（灯盘）、光电开关（采集箱限位）、光幕、网线、电源线、多芯视频线、地感线、玻璃胶、柔性风琴防护罩等通道设备、部件及相关辅材。

9.3 查验系统外设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设备的有效组成元器件及相关辅材。

10. 对于维保设备无法修复的故障部件，供应商需免费提供部件进行更换，且相关部件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但不得影响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

11. 对于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中所需的备件，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

12. 供应商每 3 个月需为采购方人员提供 2 次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题由采购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的操作应用和日常维护等，采购方提供培训场地。

★13.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技术文档，必须由采购方人员签字确认，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皇岗口岸与福田口岸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个分项的约定服务时长结束。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描述	当前维保情况	数量	单位	约定服务时长（月）
1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福田口岸	已过保	55	条	9
2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福田口岸	目前在保，2024年12月维保到期后延保3个月	50	条	3
3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皇岗口岸穿巴1条、保税区4条	已过保	5	条	9
4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皇岗口岸货检11条	已过保	11	条	5
5	查验系统外设维保服务	皇岗口岸和福田口岸，前置采集一体机10台、出入境记录查询打印机6台、驾签查询机1台	已过保	1	项	9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764,800.00元，最高限价764,800.00元。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硬件备件费用、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总预算金额共由5部分服务组成，分别为“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和“查验系统外设维保服务”，各部分服务的分项预算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时长 (月)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1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55	条	9	495,000.00
2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50	条	3	150,000.00
3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5	条	9	45,000.00
4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11	条	5	55,000.00
5	查验系统外设维保服务	1	项	9	19,800.00
	总预算(元)				764,800.00

★以上任意一项服务内容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单价上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四) 付款进度

分期支付，以每3个月为一期共分三期，由成交供应商在每期开始前向采购方提出本期维保服务费用支付申请，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申请及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本期款项。

因政策变动、口岸改造等因素发生合同终止或者提前结束部分服务时，以每期内实际产生服务的设备数量和天数进行结算，在每期结算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退还该期支付款项中未产生实际服务的部分金额，否则采购方不予支付下一期款项。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付款前向采购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名称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查验系统外设维保服务
数量	55	50	5	11	1
单位	条	条	条	条	项
单价(元/月/条)	1000	1000	1000	1000	2200
服务时长(月)	9	3	9	5	9
分项预算(元)	495000	150000	45000	55000	19800
第一期付款条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15个工作日				

件					
第一期预付比例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30%	0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30%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50%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30%
第二期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一期结算金额向采购方退还该期付款中未产生实际服务的部分金额，第二期开始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				
第二期预付比例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60%	0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60%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100%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60%
第三期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二期结算金额向采购方退还该期付款中未产生实际服务的部分金额，第三期开始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				
第三期预付比例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100%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100%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100%		付款至本分项金额 100%
退还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三期结算金额向采购方退还该期付款中未产生实际服务的部分金额，履行申请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 （五）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节点为合同执行满 3 个月、满 6 个月和满 9 个月共三个节点，每个节点进行一次履约验收。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

3、履约验收方式：项目评议，由采购人出具《项目评议表》（详见合同附件）。

4、履约验收程序

分期验收：每个履约验收节点，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方根据项目评议表（详见合同附件）内容对供应商维保服务情况进行项目评议。

5、履约验收内容：

5.1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条款，采购人通过项目评议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道正常使用率；按合同要求进行系统维护；按合同要求进行硬件维护；故障应急抢修是否及时；周、月、年度巡检保养；日常维护响应及时性；备件库全型号齐备性；维护人员专业技能；驻场服务；免费培训；通道运行状态符合要求；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配合



采购方做好文档管理（如合同、维护文档、评议资料、发票等材料的核查及确认等）；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议及履约验收。

## 5.2 质量履约内容

5.2.1 按照磋商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参照信息技术架构库（ITIL）标准对相关维保设备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保障快捷通道稳定运行。

5.2.2 维保范围内的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

## 6、履约验收标准

对质量、服务及商务履约等内容评议须全部达合格，即视为通过履约验收。

###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履约保证金不高于中标金额 10%，如果中标金额 10%低于 6 万元，以中标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成交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前 7 日历日内向分别向采购方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扣除违约金等，其余部分一次性免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

2. 服务期内，如出现维护服务不合格的情况，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 （七）其它需求

1. 供应商需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于合同约定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协商解决。

2.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做好合同、维护文档、评议资料、发票等材料的核查及确认，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供应商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议及履约验收。

★4. 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未能满足服务要求，导致设备可用率小于 95%超过 7 日历日，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政策变动、口岸改造等因素，采购方没有继续采购本合同内所有服务或者部分服务的实际需求时，有权单方面提前 15 日历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需

积极配合终止合同或者提前结束部分服务的相关工作。

6. 节能及环保要求：更换维修的设备，除专用设备外，需满足国家规定的节能及环保要求。

7.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类或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8.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响应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3、供应商的响应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 1、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守严格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价格等信息资料。

(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评审规则：

评审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独立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提交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报价及最终的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4、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评审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特定情形规定的，可以推选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6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认识与重难点分析	15	（一）对边检快捷通道系统的认识（5分）： （1）对目前快捷通道硬件结构、软件逻辑、维护服务需求理解全面准确的得2分，了解一般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对自助查验业务流程、政策、法律法规熟悉程度高，得1.5分。具有国内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描述的得1.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以说明描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现场图片、研发销售合同、新闻	评委打分

			<p>报道、用户评价），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10分）：</p> <p>（1）非常熟悉、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10分；</p> <p>（2）基本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并提供了基本的应对措施为得7分；</p> <p>（3）不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简易的意见及应对措施的，得5分；</p> <p>（4）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不了解且未提供解决措施的，得1分；</p> <p>（5）未提供项目重、难点的分析的不得分。</p>	
2	日常维护工作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日常维护工作具体包括：</p> <p>（1）日常系统巡检、（2）巡检记录及动态台账的建立、（3）日常电话支持、（4）系统常规维修、（5）系统定期保养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维护服务方案完整（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可行，服务内容完善，保障措施齐全的，有效保障设备线路正常运行，得10分；</p> <p>（2）维护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应包括以上至少4项内容）可行，服务内容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基本齐全的，基本能保障设备线路正常运行，得7分；</p> <p>（3）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内容不完善，不能保</p>	评委打分

			障设备线路正常运行，得5分； (4) 维护服务方案不可行，不切合实际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日常维护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3	突发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突发应急预案完善对故障响应迅速时效性、可行性高，得10分； (2) 突发应急预案较完善，对故障响应较快，时效性、可行性较高，得7分； (3) 突发应急预案一般，对故障响应速度一般，时效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4) 突发应急预案不完善，故障响应速度、时效性、可行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突发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评委打分
4	维护设备清单及配置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投入本项目适用的信息系统硬件维护专用、通用工具的设备工具数量配备、设备工具档次与本项目的实际工作所需的情况进行评审： (1) 投入的维保设备设施清单、配套维护工具质量高，与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完全匹配得6分； (2) 投入的维保设备设施清单、配套维护工具质量一般，与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匹配程度一般得4分； (3) 投入的维保设备设施清单、配套维护工具质量差，与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匹配程度差得1分； (4) 未提供投入维护设备清单及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投入维护设备清单及配置方案。	评委打分

5	系统支持工作方案	10	<p>系统支持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故障排除服务、（2）设备和配件的维修更换以及临时购买服务、（3）技术培训服务、（4）设备和配件的维修更换以及临时购买服务、（5）维护所需基本工具备件清单等。</p> <p>评审标准：</p> <p>（1）工作方案完整（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可行，服务内容完善，保障措施齐全的，有效保障设备线路正常运行，得10分；</p> <p>（2）工作方案基本完整（应包括以上至少4项内容）可行，服务内容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基本齐全的，基本能保障设备线路正常运行，得7分；</p> <p>（3）工作方案内容简单，服务内容不完善，不能保障设备线路正常运行，得5分；</p> <p>（4）工作方案不可行，不切合实际要求，得1分；</p> <p>（5）未提供系统支持工作方案的不得分。</p>	评委打分
6	后续保障方案及违约承诺	4	<p>供应商提供服务期满后的后续保障方案及违约承诺，根据后续保障方案及违约承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后续保障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p> <p>（2）后续保障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p> <p>（3）后续保障方案不合理，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分；</p> <p>（4）未提供后续保障方案或违约承诺的不得分。</p>	评委打分



7	培训服务	5	<p>1、投标人承诺提供培训不少于 10 人次的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培训书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培训用品清单、培训流程等内容。阐述培训计划以及培训进程，确保培训服务可帮助采购人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系统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评委打分
<b>三、商务部分</b>				<b>25</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供应商认证情况	5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证书：</p> <p>（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等级相关证书。</p> <p>每提供有效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评委打分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p> <p>（2）具有ITIL4认证证书；</p> <p>（3）具有HCIE认证；</p> <p>（4）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证书；</p> <p>（5）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拟派人员具有上述证书的，每提供任意一个证书得1分，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可以同时得分，最高得5分。</p> <p>（二）评审依据：</p> <p>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2、提供上述证书；</p> <p>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评委打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p>（一）评分内容：</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p>	评委打分

	人（仅限一人）	<p>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5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程序员或网络管理员或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得1分。不同证书不可累计得分，如提供多个证书，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曾担任过旅客或车辆自助通道（快捷通道）维护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或技术总监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2、提供上述证书；</p> <p>3、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载有合同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及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若项目合同无法体现其担任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或技术总监，则还须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	---------	--	--

4	同类项目	8	<p>(一) 评审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旅客或车辆自助通道(快捷通道)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在此基础上，经合同甲方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中最高等级(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不予计算)，每提供1个履约评价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或者同一项目获得多份履约评价的不可重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作为得分依据； 2. 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p>	评委打分
5	本地化服务水平	2	<p>(一) 评分内容：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的，得2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在深圳设立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营业执照及服务场所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服务场所证明为自有场地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注：1) 分公司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2) 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必须同</p>	评委打分

			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服务网点合作合同及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营业执照。	
--	--	--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 %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磋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磋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2.1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b>（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b>
6	4.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15.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0	16.1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启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3	19.2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4	26.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33.1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20__%，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p>
----	------	-------	---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磋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磋商、响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按响应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 (4) 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3）
- (6) 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
- (7) 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
- (8)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6）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响应文件格式 7）
- (10)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 8）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 9）
- (12)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

无例外地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和“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上写明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 (4)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6.1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预备会。

16.2 磋商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磋商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

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供应商名称；
  -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7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

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启仪式的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 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否则不接受其响应。

22.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22.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

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5.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5.5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



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

25.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8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9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5.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5.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6.4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

定的履约保证金。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根据费率计算后下浮 20%），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 10 条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 标记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 18 条	2.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 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 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 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 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审指引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声明函（格式2）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六、报价总表（格式4）
- 七、分项报价表（格式5）
- 八、服务方案（格式6）
-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7）
- 十、偏离表（格式8）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响应文件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0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提交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参与现场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实身份。

##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3、我单位非联合体响应，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4、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2 声明函

###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按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磋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供应商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



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响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 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 (二) 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 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服务质量等次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 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4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格式5 分项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 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时长 (月)	单价(人民币 元/条/月)	单项合计 (人民币元)
1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55	条	9		
2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50	条	3		
3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	5	条	9		
4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	11	条	5		
5	查验系统外设维保服务	1	项	9		
合计(人民币元)						

★以上任意一项服务内容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单价上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报价总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项目认识与重难点分析
- 2、日常维护工作方案
- 3、突发应急预案
- 4、维护设备清单及配置方案
- 5、系统支持工作方案
- 6、后续保障方案及违约承诺
- 7、培训服务
- 8、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8 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b>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b>				
1	<b>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b>	<b>【填写说明：】</b> 此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b>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b>				
1	<b>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b>	<b>【填写说明：】</b> 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皇岗口岸

签订时间：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年    月    日关于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详细维护清单；
6. 项目评议表。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为确保深圳边检总站核心查验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口岸通关安全有序，深圳边检总站通过本项目采购选取 1 家具备专业能力水平的维保公司负责深圳边检总站下属的皇岗边检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维保范围包括旅客快捷通道 105 条、车辆快捷通道 16 条以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 1 批。

维护保障服务包含且不限于对设备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故障排除和维修、配件更换、性能调优、维护保养以及提供必要驻场保障服务。所有更换下来的有故障部件（存储介质除外）将交由乙方自行处理，而新换的部件归甲方所有。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1、质量要求

1.1 按照磋商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参照信息技术架构库（ITIL）标准对相关旅客、车辆快捷通道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保障快捷通道（设备）稳定运行；

1.2 维保范围内的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

## 2、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需设有专职、专业的维保服务团队，并向采购方提供运维团队成员名单（姓名、联系方式）。

2.2 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车辆和旅客快捷通道以及维保设备常见的、简单的故障远程处理支持（有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以及相关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2.3 日常故障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方的日常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 小时内修复故障，确保通道可以正常工作，如设备返厂维修等特殊情况需和采购方协商好后续维护工作，但不得影响相关通道的正常使用，故障处理记录表，每次故障处理均登记在册（如需进行破土、地面硬化等施工方式才能修复的疑难故障，修复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4 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

2.4.1 每周进行 1 次全部快捷通道（设备）运行状态巡检；

2.4.2 每月进行 1 次快捷通道（设备）深度巡检及保养；

2.4.3 年度进行全面检修、除尘、保养等服务，相关巡检、检修、保养服务等情况均登记在册。

2.5 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的内容：

2.5.1 旅客快捷通道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检查测试整机各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查验通道部分开关运动是否顺畅，开门关门位置是否正确；检查通道指示灯、流水灯、状态指示灯、警报蜂鸣器、求助麦克风和语音喇叭等工作情况；检查红外光幕、防尾随前后端设备等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清洁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传感器模块、人像采集装置、显示屏等；检查并校对触摸屏；

b. 检查查验通道电机是否有杂音；检查电机、电机固定架、闸门是否有松动；整机表面擦

拭清洁；

c. 检查传感器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各模块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壳拼接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座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电源模组输入及输出电压,并做好记录；

d. 整机除尘清洁；检查各模块连接线和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存在老化现象，各接触面是否有锈蚀接触不良现象；检查测试伺服系统；对整机作健康评估并作出维护计划；

e. 检查通道软件是否正常；检查通道工控机客户端软件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并及时处置；

f. 检查网络、电源线路是否正常，及时发现异常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网络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

2.5.2 车辆快捷通道的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测试采集箱升降系统、控制系统、对讲系统、道闸系统、防冲关地柱系统、车底反偷渡系统、车牌识别系统、防尾随系统等系统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故障排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设备除尘、性能调优等。

2.5.3 查验系统外设的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故障排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设备除尘、性能调优等。

2.6 每周 7\*24 小时的紧急抢修。在接到紧急故障报修电话后的 40 分钟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故障，需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采购方推进紧急抢修，每次紧急抢修处理均登记在册。

2.7 根据采购方需要，供应商应在节假日、重要工作期间提供 2 名具备独立解决维保设备故障能力的技术驻场服务人员。

2.8 除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外，紧急抢修的所有费用（包括更换的备件费用）都包含在合同内。

2.9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并修复故障，供应商需设有车辆、旅客快捷通道全型号专用备件库，保证备件充足，提供及时。

2.9.1 旅客快捷通道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制机芯及控制器、通道主控单元工控机、证件阅读机、定制光幕传感设备、视频防尾随设备、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前屏、中屏（含控制板）、后屏、触摸屏、定制逻辑电路系统设备、通道指示灯、报警灯、通道补光灯等通道设备及相关辅材，同时供应商应在采购方处设置常用备件库以保证及时修复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定

制光幕传感设备、防尾随设备、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前屏、中屏、后屏、触摸屏、定制逻辑电路系统设备、通道指示灯、报警灯、通道补光灯等通道设备，及相关辅材。

2.9.2 车辆快捷通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道工控机、喇叭、按钮、光纤收发器、光端机、视频采集卡、反偷渡双人核验设备、24V 开关电源、12V 开关电源、后备司机读卡器、指纹仪、可视对讲分机、补光灯、地埋补光灯、可见光（面相）摄像头、道闸、地埋摄像机防水圈、地埋防水摄像头、地埋摄像头玻璃、防尾随摄像头、车牌摄像头、地感控制器、继电器、红绿灯（灯盘）、光电开关（采集箱限位）、光幕、网线、电源线、多芯视频线、地感线、玻璃胶、柔性风琴防护罩等通道设备、部件及相关辅材。

2.9.3 查验系统外设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设备的有效组成元器件及相关辅材。

2.10 对于维保设备无法修复的故障部件，供应商需免费提供部件进行更换，且相关部件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但不得影响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

2.11 对于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中所需的备件，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

2.12 供应商每 3 个月需为采购方人员提供 2 次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题由采购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的操作应用和日常维护等，采购方提供培训场地。

★2.13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技术文档，必须由采购方人员签字确认，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 3、商务要求

3.1 供应商需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于合同约定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协商解决方案。

3.2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做好合同、维护文档、评议资料、发票等材料的核查及确认，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

3.3 供应商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议及履约验收。

★3.4 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未能满足服务要求，导致设备可用率小于 95%超过 7 日历日，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5 如因政策变动、口岸改造等因素，采购方没有继续采购本合同内所有服务或者部分服务的实际需求时，有权单方面提前 15 日历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需积极配合终止合同或者提前结束部分服务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维保服务分 5 部分，有效期分别计算，其中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查验系统外设维保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分期支付，以每 3 个月为一期共分三期，每期的支付金额以本期实际维保的设备数量及时长进行计算（形式参考招标文件，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由供应商在每期开始前向采购方提出本期维保服务费用支付申请，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及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当前款项。

因政策变动、口岸改造等因素发生合同终止或者提前结束部分服务时，以每期内实际产生服务的设备数量和天数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退还每期提前支付款项中未产生实际服务的部分金额，或纳入下一期提前支付款的额度中。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付款前向采购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纳税人识别号：11100000007545222H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1.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维保服务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1.4 项目的管理和组织；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工作（甲方负责按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关联单位的申请、沟通、协调等工作内容，并及时将相关进度通知乙方，以利项目按时完成）；

1.5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情况开展一次评议。

##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2.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 维保期内，乙方将对甲方提供旨在于使甲方的机器或系统保持/复原其良好工作状态的各项服务。

2.9 乙方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间见用户需求。

2.10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全额承担维修服务和更换备件所需费用，包括差旅费，备件费，人工费、工器具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备件的关税、工商税、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另收费。

2.1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配件为原厂配件，且所有替换下的有故障部件（存储介质除外）将成为乙方的财产，而替换上的部件则成为甲方的财产。

2.12 乙方应每季度以报表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内项目进度情况、典型案例处置、遇到的



困难和障碍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2.13 乙方每季度接受并配合甲方评议。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完成履约验收节点为合同执行满3个月、满6个月和满9个月共三个节点，每个节点进行一次履约验收。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履约保证金不高于中标金额10%，如果中标金额10%低于6万元，以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成交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前7日日历日内向分别向采购方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扣除违约金等，其余部分一次性免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服务期内，如出现维护服务不合格的情况，每次从服务履约保证金扣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历日，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日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历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3%，因政府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行为是否严重，乙方违约行为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详细维护清单；
6. 项目评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评议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运维服务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b>履约 情况 评价</b>	总体评价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 评价	故障响应时效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可用率≥95%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驻点维护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巡检维护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九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

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